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文库

王 勇 著

定罪导论

DINGZUI
DAOLU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4
14785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定罪导论

王 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定罪导论

王 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875插页4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41 000 册数: 1-5 000

ISBN 7-300-00859-3

D.114 定价: 4.10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编委会

主 编

罗国杰

副主编

周新城 李淮春（常务）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孟	王作富	王思治	许征帆
陈先达	吴树青	李占祥	李淮春
罗国杰	周文柏	周新城	胡乃武
徐安琳	徐志清	寇恩田	黄晋凯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反映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扶植学术新生力量为主要宗旨。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空前未有的宏伟艰巨的事业。为了使这一事业能够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前进，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一个国家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应当清醒地看到，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实践相对照，当前的理论研究，还显得很不相称。对理论的冷淡和忽视，已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懂得现代科学知识，我们不但会在决策上发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会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迷失方向。因此，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博士研究生，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高层次的学位研究生，他们

有坚实而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分析能力。他们的许多论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密结合实际，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同一课题或相关学科、相关专业的研究方面，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些论文，不但在理论上具有科学性和开拓性，而且内容新颖、立论严谨，既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由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科研处、出版社和书报资料社共同筹集出版基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以每年答辩的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筛选其中的优秀论文，逐年陆续编辑出版。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的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伟大的时代，正召唤着与其相适应的理论成果。广大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特别是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将会对活跃和繁荣我国的理论研究，发挥重要的作用。当此《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刻苦钻研，写出更多、更好的学位论文，有更多的人才脱颖而出，在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罗国杰

1988年10月

序

高铭喧*

定罪和量刑,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两者的关系中,首先要十分重视定罪问题。这不仅因为定罪是量刑的基础,而且因为刑事司法中的大多数疑难问题都出在定罪(定性)上。因此,开展和加强对定罪理论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然而,定罪论是刑法学中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目前国内还没有一部系统论述定罪理论的专著,同时要建立一个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定罪论体系也是颇不容易的。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王勇同志知难而进,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考虑了定罪中的各方面的问题,以《定罪导论》为题撰写了博士论文,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和科学的定罪论体系,并对一些专门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提出了不少具有创见的观点。现在,王勇同志已将《定罪导论》交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而且被列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文库中的一种,实乃可喜可贺。

作为最先接触本书书稿的一名读者,我认为本书具有如下显

• 高铭喧,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法学组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著的特点：

一是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全书共分十一章，不但涉及定罪的概念、作用、原则、方法、根据等基本问题，而且涉及了决定和影响定罪的诸因素，如法律、法律解释、政策、判例、形势等；不但从静态的角度剖析了定罪活动的内容，而且还从动态的角度揭示了定罪活动的过程及其阶段。这样就把整个定罪活动全面系统地置于理论的视野之内，充分表现了理论的完整性。

二是观点新颖、论述深入。全书提出了许多新鲜观点，如定罪是司法机关对被审理的行为与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之间进行相互一致认定的活动；定罪具有社会政治和法律上的否定评价作用；犯罪构成是社会危害性因素和人身危险性因素的统一；修正的犯罪构成也是完整的犯罪构成；把握刑罚目的有助于正确定罪；等等。作者对其所提出的观点都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论述，有些地方还引证了较多的理论材料和实际案例，使论述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三是面向实际、实用性强。这是本书的一个很大特色。举凡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如：怎样在定罪中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怎样处理事实查不清楚的“疑案”？如何在定罪中运用犯罪构成原理？如何处理法无明文规定而又不符合类推条件的案件？在定罪中如何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如何正确运用政策和把握形势？这些问题都在本书中得到了解答。特别是，作者还对定罪活动的阶段作了具体细致的分析。这些都为司法人员做好定罪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总之，本书是法学博士王勇同志的一部创新力作，它不仅在学术上填补了我国刑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项空白，而且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愿意把它推荐给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一读。

1990年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序

王作富*

定罪问题，是司法机关处理每个刑事案件都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经过案件的审理，司法机关必须正确地确定，对被告人是否应当定罪？定什么罪？是定一罪还是定数罪？是犯罪既遂还是犯罪未遂？如此等等，可以说，公安、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一切侦查、审判活动，都是为了对上述问题作出正确结论提供可靠的根据，使审判、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建立在无可辩驳的基础之上。

定罪和判刑，有着紧密联系。定罪是判刑的基础。我国司法机关历来强调，处理刑事案件，必须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这是衡量办案质量优劣的两个重要标志。在定性问题上强调一个“准”字，这不仅是我们党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所要求的，是由我国人民司法机关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而且，这对于在人民群众中树立法制的权威，取信于民，有效地实现刑法的惩罚、教育功能及保障功能，预防犯罪，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王作富，中国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理事长。

实践表明，要很好地解决定罪问题，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在司法工作中常常遇到许多复杂和困难的问题，为了一个案件的定性问题，会出现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情况，有时还可能发生一些错判。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我们的刑事立法不够完备、有些法律规定不够明确、有些法条之间不够协调等问题，但是，我们的刑法学研究工作还不够深入，我们的司法干部缺乏理论的武装，往往凭感情、经验办事，是个重要的原因。因此，大力开展刑法理论的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在司法干部中开展法学理论的学习，提高他们的理论素质，克服在定罪问题上的盲目性、随意性，是当前司法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

理论是为实践服务的，也只有与实践相结合、为实践服务的理论，才有生命力。定罪问题既然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理所当然地应当成为刑法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但是，近年来尽管我国刑法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已出版的各种刑法论著中，在不同程度上涉及了与定罪有关的许多问题，如犯罪构成、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等等。然而，以定罪为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于定罪问题进行广泛的、多层面研究的专著，尚未见问世。

现在，令人高兴的是，青年刑法学博士王勇同志在阅读大量文献资料和经过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了《定罪导论》这本专著，这是在我国第一个把定罪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体系来研究的具有开拓意义的初步尝试。这本著作是在他的同一题目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他的博士论文送请国内许多专家学者鉴定，曾获得很高的评价。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内容丰富，体系新颖，结构严谨，视野广阔，富有创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本书的出版，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的刑法学，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贡献，而且，其中所阐述的定罪理论及若干建议，对于进一

步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看到像王勇同志这样的青年理论工作者的迅速成长，并且在科研工作中取得丰硕成果，内心无比喜悦，因此，他约我作序，我欣然答应，并且愿意向读者推荐这部著作，相信读者阅读本书之后，是会有所收获的。

1990年2月



作者简介

王 勇，男，汉族，山东邹平人，1962年5月15日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新华社香港分社当代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兼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在大陆、香港、台湾发表论文100余篇，参加编写（翻译）《中国刑法的运用与完善》、《社会防卫论》、《中国刑法辞典》、《律师实务的理论与实践》、《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牛津法律大辞典》等。曾有论文获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奖励。

167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定罪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研究了定罪的概念、作用、原则、根据以及影响定罪的诸因素，如判例、政策和形势等等，并探讨了定罪作为一个活动过程的阶段。作者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司法实践，提出了一系列对定罪活动颇具价值的观点，如定罪是以法律对犯罪进行评价的活动，疑罪从宽，犯罪构成是定罪的根据，犯罪构成是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的统一，判例、政策、形势通过犯罪构成对定罪发生作用，刑罚目的对定罪也具一定影响作用等等。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定罪的概念和作用	6
第一节 定罪的概念	6
一、定罪的词源	6
二、定罪的定义	7
三、定罪的基本特征	14
四、定罪的基本内容	20
第二节 定罪的作用	26
一、评价的作用	26
二、威慑的作用	28
三、规制的作用	29
四、张义的作用	30
五、安抚的作用	31
六、量刑的作用	33
第二章 定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论基础	34
第一节 定罪的基本原则	34
一、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34
二、协调统一原则	41
三、平等公正原则	46
四、疑罪从宽原则	49

第二节 定罪的方法论基础	53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在定罪中的具体运用	53
二、形式逻辑在定罪中的具体运用	57
三、现代系统方法在定罪中的运用问题	60
第三章 定罪的根据	64
第一节 定罪的根据简析	64
一、定罪的根据和刑事责任的根据	64
二、关于定罪根据的争论及其评价	67
三、犯罪构成作为定罪根据的理由	72
四、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	74
第二节 作为定罪根据的犯罪构成	80
一、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统一	80
二、社会危害性因素和人身危险性因素的统一	82
三、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统—	90
第三节 修正的犯罪构成与定罪	93
一、修正的犯罪构成是完整的犯罪构成	93
二、阶段修正的犯罪构成	95
三、共犯修正的犯罪构成	100
四、类推修正的犯罪构成	103
第四章 犯罪构成诸要件与定罪	108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与定罪	108
一、犯罪客体与定罪	108
二、犯罪对象与定罪	112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要件与定罪	113
一、危害行为与定罪	114
二、危害结果与定罪	119
三、因果关系与定罪	124

第三节 犯罪主体要件与定罪	126
一、年龄与定罪	126
二、精神障碍与定罪	129
三、身份与定罪	130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要件与定罪	132
一、罪过形式与定罪	132
二、犯罪目的与定罪	141
三、犯罪动机与定罪	144
四、认识错误与定罪	146
第五章 法律与定罪	148
第一节 法律在定罪中的地位及其意义	148
一、法律在定罪中的地位	148
二、依法定罪是正确定罪的关键	150
第二节 刑事法律与定罪	151
一、刑法与定罪	151
二、单行刑事法律与定罪	152
三、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与定罪	154
第三节 非刑事法律法规与定罪	157
一、非刑事法律法规与刑法的关系	157
二、非刑事法律法规对定罪的影响	159
第四节 法规竞合与定罪	161
一、法规竞合的特征	162
二、法规竞合的表现形式	163
三、法规竞合的法律适用	166
第五节 法无明文规定与定罪	168
一、法无明文规定的含义	168
二、法无明文规定与类推定罪	170
三、不作为犯罪认定的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	174

第六章 法律解释与定罪	176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及其在定罪中的意义	176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176
二、法律解释在定罪中的意义	178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规则	180
一、立法意图规则	180
二、文字规则	182
三、法律联系规则	185
四、历史规则	187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形式	189
一、最高司法解释	189
二、地方司法解释	192
三、个案中的适用解释	193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195
一、扩张解释	195
二、限制解释	197
三、当然解释	198
四、类推解释	200
第七章 判例与定罪	203
第一节 判例的概念及其在定罪中的意义	203
一、判例的概念	203
二、判例在定罪中的意义	205
第二节 判例影响定罪的原理	206
一、犯罪和法律的特性	206
二、判例的解释功能	208
三、司法人员的经验思维	209
第三节 判例对定罪的作用	210
一、积极作用	211